

論馬克·布洛克 (Marc Bloch) 比較史學之邏輯

鄧世安

摘要

本文只期待作一個小小的研究討論，以布洛克〈論歐洲社會的比較史學〉一文為主軸，討論在英文世界中一些有關此文的不同觀點，其後再以此為基礎，進而探討布洛克比較史學之邏輯開創性的意義。若將布洛克的比較史學放在西方歷史主義的脈絡中，我們便能看出比較史學何以在他身上才揭開序幕，而他的理論又如何充實了科學歷史學的方法論。透過歷來學者對此文的批判，我們也看出他比較方法上一些不足之處。但是，以往各家的說法多在方法的改良上作文章。本文作者希望另闢蹊徑，從歷史知識的邏輯上著手來析辨布洛克比較史學的特色與缺失。因此，筆者從德國新康德學派所揭示歷史個體性的原則來檢視布洛克比較史學的方法論，因而提出自己修正的意見。此外，筆者也嘗試援引經驗主義哲學家休姆的哲學為布洛克比較史學尋找人性論上的基礎。

關鍵詞：比較方法、比較史學、比較語言學、個體性、差異性、科學歷史學

作為開創二十世紀最顯赫的歷史學派——年鉴學派——的領袖人物，沒有人會否認馬克·布洛克 (Marc Bloch, 1886-1944) 對近代歷史學開創性的貢獻。然而，本文只想探討他在比較史學上的開創性。布洛克在比較史學上的開創性常被提及，但是它的意義卻不一定被瞭解。

在閱讀有關布洛克比較史學的論述中經常讀到論者提到他的〈論歐洲社會的比較史學〉(“Pour une histoire comparée des sociétés européennes”)一文。¹ 這篇文章被學者們視為「比較史學」一篇里程碑式的作品，也是展示布洛克比較史學的代表作。² 巴拉克羅夫 (Geoffrey Barraclough, 1908-84) 在其《當代史學主

¹ 此文原為布洛克在 1928 年在奧斯陸 (Oslo) 所舉行的「國際歷史學大會」(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istorical Studies) 上所宣讀的論文，後來發表於 *Revue de Synthèse Historique* 46 (Dec. 1928): 15-50.

² Peter Burke, *The French Historical Revolution: The Annales School 1929-1989*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19. Susan W. Friedman, *Marc Bloch, Sociology and Geography: Encountering changing disciplin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121-125. Alette Olin Hill and Boyd H. Hill, Jr., “Marc Bloch and Comparative Histo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85, no. 4 (October 1980) 828-829. William H. Sewell, Jr., “Marc Bloch and the Logic of Comparative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6, no 2 (May 1967): 208. 龐卓恆、侯建新，〈當代西方比較史學〉，於何兆武、陳啓能主編，《當代西方史學理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96)，379-382。潘宗億，〈馬克·布洛克

要趨勢》(*Main Trends in History*) 一書中稱此文乃是「一篇綱領性的論文」(a programmatic essay)。³ 它甚至被譽為是比較史學這個課題中「最睿智而具有說服力的理論性作品之一」。⁴

本文論述的方式如下。首先，筆者將對這一篇文章的主要內容稍加介紹，勾勒布洛克比較史學的要旨。其後，筆者將列舉四組不同的評論家的意見，作為批判性考察布洛克比較史學理論的一種方式，同時也觀察它如何的被理解、批判與修正。最後一部份，筆者將根據前述的考察提出問題與討論，藉以鋪陳自己對布洛克比較史學批判性的理解與詮釋。

〈論歐洲社會的比較史學〉

布洛克有關比較史學理論關鍵性的文章，〈論歐洲社會的比較史學〉，原為他在 1928 年在奧斯陸 (Oslo) 所舉行的「國際歷史學大會」(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istorical Studies) 上所宣讀的論文。⁵ 布洛克開宗明義的說，雖然比較方法並非史學研究的萬靈丹，但是它的確被證實是一種極有價值的研究方法。而他作此文的目的就是要改良以往的比較方法，並將之推廣於歷史研究之中。⁶ 所以，他說他要「釐清此一絕佳之工具的性質、鋪陳其可能應用的範圍，並且透過一些實例的舉證來證明它主要的效用，同時還要提出一些實際的建議，使此比較方法更簡易可行。」⁷

首先，布洛克指出在當時「比較史學」已經算是老生常談。而在歷史學上用比較研究法常常是指從某個或數個社會情境中找出兩個或更多一眼看上去類似的現象，將它們兩者在演化中相像之處或不同的特點標明出來，以求盡可能的解釋其中的差異。所以，以往的比較研究方法有兩個先決條件。其一是兩個被考察的事實之間要有相似之處 (similarities)；其二則是這兩個事實所出自的社會情境需有不同之處 (dissimilarities)。布洛克承認他自己也曾做過這種傳統的比較方法。但是，嚴格的說，這種傳統的比較方法不算是他所謂的「比較史學」。⁸

在他這篇文章中布洛克區分兩種可行的比較方法。其一可稱為較大幅度的比較方法 (long-range comparative method)，就是跨越時空的比較研究。這就如

歷史思想之研究》(輔仁大學，碩士論文，2000)，84-88。

³ Geoffrey Barraclough, *Main Trends in History*, expanded and updated by Michael Burns (New York: Holmes & Meier, 1991), 170

⁴ William H. Sewell, Jr., *op.cit.*, 208.

⁵ 參見註 1。此文有兩篇英譯版本。其一為“Toward a Comparative History of European Societies,” trans. Jelle C. Risemersma, in Frederic C. Lane and Jelle C. Risemersma, eds., *Enterprise and Secular Change: Readings in Economic History* (Homewood, 1953), 494-521. 唯此譯本沒有翻譯註釋部份。其二則為 Marc Bloch, “A Contribution towards a Comparative History of European Societies,” in *Land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trans. J. E. Anderson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9), 44-81. 筆者在本文所採用者為第二譯本。

⁶ Marc Bloch, “A Contribution towards a Comparative History of European Societies,” , 44.

⁷ Ibid.

⁸ Ibid., 45.

弗雷澤（Sir James Frazer, 1854-1941）在《金枝》（*The Golden Bough*）中從全人類各地的古代資料中取材而加以比較；文藝復興的人文學者們則用比較方法把古希臘羅馬和現代緊緊的聯繫在一塊；而近代民族誌的學者（ethnographers）則以這種比較方法凸顯人種之間的差異性。布洛克不否認這種大幅、深闊的比較研究常常對人類的認知，有相當可觀的貢獻。他特別指出，這一型的比較方法對研究古代地中海區域的歷史甚為有益。因為這種比較可以藉類比（analogy）之法提出假說（hypotheses），以填補遠古文獻不足的空缺；它也因為不同時空而有之相似現象之研究啓發人們新的研究途徑；最重要者則是此種方法能使許許多多迄今晦澀不明的古代遺物成爲可以理解的。然而，布洛克也直言不諱的指出，這種大幅度的比較方法往往失之於天馬行空、穿鑿附會。它必須訴諸人心的普遍一致性。對布洛克而言，這乃是歷史過程中人類理性單調和貧乏之表現。而這在人類的原始社會尤其是如此；那時的人們只能建構他們的人生哲學而已，別無其它可言。⁹

當然，布洛克在這篇意義深長的文章裡所刻意鋪陳的是第二型的比較方法。在布洛克的描繪中，這一種比較方法被限定在兩個平型的社會之間，它們「既彼此相鄰又同時並存，且不斷相互影響；而且正因他們既相近又同時，所以兩者之發展又受同樣的外在因素的塑造，甚至它們的現狀還至少有部份要歸因於一個共同的起源。」¹⁰ 在此，布洛克對他所推薦的比較方法作了嚴格的限定。他自承這是他得自於語言學（linguistics）之啓迪的靈感。藉此，他更加明確的限定所要比較的課題，就能對研究對象作更嚴謹的分類，因而也提高了此種方法的批判性。他認爲這樣才能減少比較研究中假設性、虛構性的因素；而其獲致的結果也就能更豐碩、更準確。¹¹ 顯而易見的，布洛克此時心中所懸念要加以改進和推薦的正是這種借鏡於語言學、較狹義嚴謹的比較方法。

其後，布洛克便藉著許多實際研究的實例舉證，逐項剖析此種比較方法的性質與效用。¹² 他認爲比較方法第一個用處就是能幫助史家「發現」事實。對於布洛克而言，在歷史研究上發現事實的關鍵在於問對的問題；而比較方法就是讓他能夠找到問題、發現歷史事實的「魔棒」（magician's wands）。¹³ 他以歐洲農業史中英國盛行圈地運動，而法國史中卻少有人論及圈地的現象發問，進而發掘出法國歷史上也有圈地的現象，從而確立法國歷史中圈地的事實。由此一例證，布洛克強而有力的論證了比較方法的效力。

其次，布洛克認爲比較方法有助於研究者辨識出兩個相鄰近、卻彼此有別

⁹ Ibid., 47.

¹⁰ Ibid.

¹¹ Ibid., 47-48.

¹² 其實，布洛克應該可以用「比較方法之規則」之類的方式來鋪陳他的想法。但是，他似乎有排斥抽象、理論性論述的傾向。他比較喜歡用他特有的歷史論述的方式，使讀者在聆聽他許多歷史實作的經驗中，得到他所要傳達原則性的概念。這是他這一篇文章在書寫上比較與眾不同的特色。但這會造成讀者對他信手拈來之中古史、經濟史事例不明究理，使他理論性陳述的清晰度大打折扣。

¹³ Marc Bloch, "A Contribution towards a Comparative History of European Societies," 51.

之社會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他以法國加洛琳王朝（the Carolingians）和墨洛溫王朝（the Merovingians）間政教關係之差異為問題的起點。他問何以加洛琳王朝的統治和教會關係如此密切，與墨洛溫時代的政教分離完全不同。經由比較方法的運用，布洛克於此提出他嘗試著要解釋此一現象的「實驗性假設」（working hypothesis）。他發現同時代、鄰近的西班牙西哥德（Visigoth）的統治有當時歐洲獨一無二之政教合作的傳統，而且阿拉伯人征服西班牙之後，西哥德貴胄、流民進入高盧地區，因而將西哥德人的政教合作的因素引入法國的政治。兩者間彼此接觸、相互影響之關係也就昭然若揭了。

「比較方法對歷史家最顯著的貢獻是」，布洛克宣稱，「將它們引導至發現真正原因的坦途上去。」¹⁴ 關於這一點，他舉中世紀「議會形成」（the formation of the Estates）的問題為例說明之。他指出歐洲各國如果各自閉門造車，各自探索其國家之議會的起源，往往受限於一偏之見，無法找到真正的原因。德國的學者因此常常強調所謂的「日耳曼現象」，反而無法解決歐洲性的大問題（this large-scale European problem）。¹⁵ 布洛克完全肯定各種地方性、國別性專論研究（monographs）的價值，但他更語重心長的指出這些專論之盲點，就是會以偏蓋全，只摸索到表面甚至是虛假的原因，卻未能觸及其究竟、真實的原因。在這一段論述中，他主要以英國、法國和德國中世紀議會、封建邦國的事例說明之。他的建議是，各國歷史家在他們地方性的研究之後，要善用比較方法。因為比較方法不僅「極其強調各國之間顯著的歧異性……它還會迫使我們關注那能產生這麼多不同結果之原始的趨動力，因為只有歐洲整體性的原因能夠解釋歐洲所獨有的現象。」¹⁶ 他甚至還預言說，如果學者們不作比較研究，而只單就本地的材料作專論式的研究，那將是一種徒勞無功的知識探索。¹⁷

此外，更重要的是布洛克辯稱比較方法的宗旨並不在於求同（search for similarities），而在澄清差異。所以他說，「正確理解的話，比較方法應該包含著一種對識別差異（the perception of differences）的特殊敏感性才對……」¹⁸ 於此他再度向語言學取經而表示，猶如比較語言學（comparative linguistics）主要的目的是在彰顯每種不同語言之獨特性，「比較史學的一個任務乃是將各個不同社會的獨特之處（originality）和盤托出。」¹⁹ 換言之，透過比較方法的對照研究，可以使不同社會似同而實異的事物得以曝光澄清，進而讓不同社會所各自獨有的特質得著彰顯。結果，比較史學會更加深我們對各個不同社會的理解；這乃是各個社會各自單獨研究所無法企及的效果。在此，布洛克用了相當長的篇幅，仔細的剖析了中世紀英、法、德三個地區農奴制度之消長，並用之來解說如何透過比較方法，凸顯三個國農家奴制度的差異，進而闡明它們不同之封建體制的特

¹⁴ Ibid., 54.

¹⁵ Ibid., 56.

¹⁶ Ibid., 57.

¹⁷ Ibid., 58.

¹⁸ Ibid.

¹⁹ Ibid.

質所在。²⁰ 布洛克肯切的指出，這種辨識差異的比較方法是一種細膩、精準的過程，必須經由循序漸進的逐一比驗之後才能建其功。²¹ 事實上，他文章中對英、法、德三國農奴制度的比較就是這個原則的最佳範例。

在此一步驟之後，布洛克似乎想更進一步探索有關被比較之各社會間之關係的問題。在此，他還是斟酌於比較語言學的方法。比較語言學一個重要的目標是「貞定各種語言之間的親屬關係 (kinship)，並尋找原始的母語

(mother-tongues)」；而印歐語系的界定和原始印歐語言之基本形式的重建就是比較語言學之方法令人稱羨的成就。²² 雖然如此，布洛克瞭解人類社會組織的歷史要比語系繁衍的問題複雜得太多。而且，他也特別指出，比較語言學尚無法處理語言之間「混和」(‘real mixtures’ between languages) 的問題。然而，現在社會史家卻有足夠的證據叫他們不得不接受不同社會之間會有混和現象的假說。事實上，法語在字彙和語音上就深受日耳曼語言之影響；而且，任誰也不能接受法國中世紀社會只是單純希臘羅馬社會之轉化的膚淺看法。職是之故，布洛克強力期待，「比較史學能夠揭示人類社會之間那些我們以前未曾知道的交互影響」。²³ 準此，布洛克認為我們可以探討諸如原始文明之間的親屬關係、對其它文明之仿效 (borrowings)，和某種技術製作法由原始中心向四周擴散等問題。雖然，他以為這些都還在收集事實的階段，尚未做成定論的解釋，但是他肯定的說除非善用比較史學這種方法，我們將無法完全理解英、法、德等國在中世紀的敞田制度 (open field system) 的究竟。²⁴ 在此他用學者們常用的方法——按歐洲各地處理農地的習慣重建歐洲人種分佈之地圖——為例，說明歐洲的農業地圖與其政治和語言的地圖之間全無關連。因此，他認為比較史學給予我們最清楚和中肯的教訓是：著手打破那些已經過時的地誌區劃 (topographical compartments)，此其時也。²⁵ 布洛克雖未明言，但他的暗示是顯而易見的。那就是許多根據目前的政治區劃而作的歷史研究往往與歷史不符，使人墜入「一個做作不實的世界」(a world of artificiality) 裡。而比較史學最能跨越當下的藩籬、剝除傳統的囿限，使人獲得更周延、全面的理解。

在本篇論文的結尾，布洛克作了一些實用性的建言，談到比較史學務實性的作法以及它可以期待的效用。首先，布洛克強調比較史學的基礎必須是「仔細、批判和可靠的文獻研究。」同時，比較史學應避免作在時間和地理上太過廣闊的研究。不只如此，由於「比較史學無可避免的永遠只是一小部分史家的志業」，他也建議他們應該組織起來，並且在大學的教學中能有一席之地。²⁶ 有鑑於其他歷史研究領域的進展緩慢，比較研究的開花結果仍須假以時日。這到底非一蹴

²⁰ Ibid., 58-67.

²¹ Ibid., 58.

²² Ibid., 67-68.

²³ Ibid., 68.

²⁴ Ibid., 70.

²⁵ Ibid.

²⁶ Ibid., 72.

可幾的事業，所謂「積數年分析之功，乃可望一日之綜合之成就也。」²⁷ 值得注意的是，布洛克在此將比較史學的功用歸類為歷史「綜合」的層次。換言之，他以為比較方法主要的功用當發揮在歷史解釋的範圍裡。它可以稱之為史學進階，尚有賴於基礎研究的精進，才能大展宏圖。

不僅如此，他似乎更建議專業史家們要有比較的視野，也就是應該閱讀和他們領域相關的著作，不僅那些與他們領域鄰近的社會，也包括那些相距遙遠、國別不同之社會的作品。這些作品應該不只包括一般的教科書，如果可能的話也要讀精審的專門論文，所有和自己研究課題類似、「平行」(parallel)的作品。在閱讀的過程中，史家們要去收集他們的問題 (questionnaires)，找出可以指導他們研究的假說 (guiding hypotheses)。換言之，他指出比較史學的視野有助於專論性的作者 (the authors of monographs) 更容易發覺適切的研究問題和導引研究所需之假設性的觀點，而有助於他們達到建設性的綜合。²⁸ 唯有如此，布洛克以為他們才會學到比較的視野，不受限於地方性的假議題 (pseudo-causes)；同時，他們對雙方特別的差異也會變得更加敏感。²⁹ 布洛克不否認史家在收集這些比較資料上的困難。但是，他更期待一些大國之間能發展出國際圖書館借閱系統，為比較史學的未來提供更好的服務。換言之，比較史學的發展需要國際間的合作。

在此，布洛克也有感而發的指出拘限於各國地方性的專門研究，阻礙了歐洲歷史學的發展。因為各國歷史學者各自閉門造車的結果，往往使各國的學術專業用語 (technical vocabularies) 各自表述，竟有至於彼此雞同鴨講、互相不能溝通的慘狀。法國、德國、義大利和英國的史家們都各人自掃門前雪。結果，「歐洲的歷史變成名符其實的巴別 (veritable Babel)」，³⁰ 只有各自的方言，以致於只有各自汲汲於各國的歷史研究，卻沒有嘗試去瞭解它，因為這一條各自為政的研究途徑，不能算是一種嚴肅的理性的運作，也根本無法達到真正的歷史理解。³¹ 職是之故，布洛克召喚大會的精神—各國之間透過史學達到和解

(reconciliation between nations by means of history) —為他的比較史學加持灌頂，呼籲史家們應該先尋求專門術語和研究問題上的大和解，以便逐漸產生一種共同的科學語言 (a common scientific language)。這樣一來，比較史學才容易被理解，而它的效用也才因而可以相得益彰。在歷史知識的探求上，各國的歷史家應該不再囿限於國家的疆界，從此之後在著書立說之時應念念不忘還有他潛在的異國讀者。若然，比較史學會以比較的視野和方法啟發地方性的歷史研究；也唯有比較史學的幫助，地方性的歷史研究才能生趣盎然、開花結果。³²

平心而論，布洛克的這篇大作說明未能清晰曉暢、淋漓盡致；理論的建構

²⁷ Ibid.

²⁸ Ibid.

²⁹ Ibid., 73.

³⁰ 巴別的意象出自舊約聖經〈創世紀〉十一：1-9。神「在那裡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

³¹ Marc Bloch, "A Contribution towards a Comparative History of European Societies," 75-76.

³² Ibid., 75.

也未能嚴謹周密、圓融無礙。但是，誰也無法否認它對當時歐洲史學狀況有深刻的檢討和批判，對比較方法的廓清和科學化用心良苦，對比較史學的提倡情真意切令人動容。然而，這一篇文章似乎承載得太多，叫人難以消化把握。布洛克的主旨在鼓吹比較史學，因為他深刻體會以往史學之偏狹以致陷於謬誤而不自知的窘境；他相信唯有他的比較史學有以救之。為此，他苦思比較方法，嘗試取法語言學的方法，再加上自己的增補，使比較史學更科學、精準。而他也不以徒託空言為論述的方式，乃以實例與理論相互襯托輝映的方式鋪陳他的比較史學。他的聽眾以歐洲中世紀史的專家學者為主，所以他的舉例也大多是中古史的專業問題。對非歐洲中世紀史專業的人而言，當然也就常常有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困窘。這篇文章既要顧及專業素養，也得兼顧方法的普及，不免有魚與熊掌不可得兼之憾。同時，如上所述，布洛克的文章還有實際的考量。作為比較史學號手，他不僅要提出實行比較史學操作上的細節，還必須作近乎道德的勸說、精神的喊話。仔細的考察之後，不得不承認這一篇文章實在用心良苦，語重心長，以致太過沈重了些。

四家評論

在對布洛克這篇比較史學宣示性的論文進行詮釋之前，我們最好對以往各家的說法先稍作一點回顧的研究。

在一九六七年，希未爾（William H. Sewell, Jr.）的〈馬克·布洛克與比較史學之邏輯〉（“Marc Bloch and the Logic of Comparative History”）一文首先對布洛克的比較史學作建設性的詮釋。³³ 他最主要的論點在宣稱布洛克比較方法的邏輯是一種「測試假說的邏輯」（the logic of hypothesis testing）。他認為對布洛克而言，比較方法基本上是在處理歷史解釋的問題，亦即他作歷史解釋的工具和策略。所以，「比較方法就像實驗方法，藉著系統的收集證據以測試吾人之解釋的有效性。」³⁴ 希未爾的主旨在澄清布洛克的比較方法在實際操作上的講究，務期將其中邏輯不清，在實際歷史研究上有不適之處加以釐清，藉此表彰布洛克比較史學的貢獻。所以這篇文章的價值在教導如何適當的運用布洛克的比較方法於史學研究上。

為應用於實際歷史研究上的操作，首先希未爾指出布洛克沒有說清楚比較單位（units of comparison）的界線為何。但是，他從布洛克的文字中歸結出來的指導原則以為最好是作「社會體系」（social systems）之間的比較。而「社會體系」更可以泛指人類社會各種類型的組合，如國家、制度、志願的組織、家庭、城市、文明等皆然。史家要以何種為其比較的單位端賴其研究的目的而定。³⁵ 換言之，比較之策略掌握在史家自己，並非決定於客觀歷史事實。唯有如此的比較

³³ 這篇作品出自 *History and Theory* 6, no 2 (May 1967)。

³⁴ William H. Sewell, Jr. op. cit., 209.

³⁵ Ibid., 213.

才不會囿限於僵化的比較框架，實際上的操作才能靈活而富有彈性。這樣的比較單位觀點不會將比較史學一定拘泥於兩個或三個不同的社會之間，也就是說單個國家、文明之內也可使用比較之法加以研究。最後，史家比較策略掌控下的比較，使比較單位之間的社會單元能交互詰問而交輝互映，達到布洛克所期待的比較效果。³⁶

再者，對於布洛克在 1928 的論文中提出之兩種比較方法之模式，希未爾認為所謂跨時空之社會間的比較與限定在時空相近又相互影響之社會間的比較並無邏輯上的差別。他認為布洛克對於這兩者的區分是有一點些庸人自擾。其實不論哪一種比較法，其主要的確功用都在測試史家所已經選定之解釋的效度。所以，兩者在邏輯上並無區別。他所舉的例子是工業化的解釋若比較德國和日本的狀況（跨時空的大幅比較），確然會比將德國和奧國相比（時空相近且相互影響的有限、嚴格的比較）來得更更有收穫。因此，他認為比較方法的限度不在於時空之遠近，而在於比較只是歷史研究的一種工具。它永遠不能取代歷史解釋；它只能是歷史解釋（亦即歷史想像）的輔助工具，用來測試歷史解釋的有效性而已。³⁷

最後，希未爾更掘發布洛克比較方法的附加意涵。希未爾認為，對布洛克而言，比較方法不僅是一種歷史研究操作的指導原則，它也意指一種「比較觀點」（comparative perspective），亦即以一個更為開闊的觀點，也就是超越了史家原先專注的特殊、地理、時間之背景的視野。這種比較的觀點可以藉助其它社會的價值系統和世界觀削減史家原來的侷限與偏見，為史學研究注入一種人類經驗的豐富性與多樣性的感受。所以即便不從事比較歷史研究的史家亦能受惠於比較觀點，因為比較觀點所賦與史家的不是指導作研究的原則，而是作歷史解釋所需要之洞見。³⁸

一九八〇年有兩篇文章討論布洛克的這篇文章，而且都是從比較語言學的觀點來詮釋或修補布洛克比較方法的不足之處。

雅蕾特·希爾（Alette Olin Hill）和波伊德·希爾（Boyd H. Hill, Jr.）在《美國史學評論》（*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的論壇：「馬克·布洛克和比較史學」中提出他們的論文。文中，他們提起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的美國歷史學會的年度主題是比較史學，與會者經常提到的是布洛克的名字，而且認為他是比較史學之父（the father of comparative history）。³⁹ 但是，本篇兩位作者主旨卻是從布洛克自己所援引的比較語言學的方法來評斷他的比較史學的方法論缺乏準確性和一致性。⁴⁰

首先，他們參照布洛克所提到的法國語言學家安東尼·梅列（Antoine Meillet, 1866-1936）的之原作《歷史語言學的比較方法》（*The Comparative Method in*

³⁶ Ibid., 214.

³⁷ Ibid., 217.

³⁸ Ibid., 218.

³⁹ Alette Olin Hill and Boyd H. Hill, Jr., AHR Forum: Marc Bloch and Comparative Histo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85, no. 4 (October 1980): 842.

⁴⁰ Ibid., 837.

Historical Linguistics)，將上述布洛克的兩種比較方法重新區分為兩類型：類型一是「普遍比較法」(*Universal Comparison*)；類型二是「歷史比較法」(*Historical Comparison*)。前者就如弗雷澤在《金枝》中所做跨國界、通泛性的比較方法；後者就是布洛克所建議之較嚴謹、準確的兩個鄰近社會比較法。然而，兩位作者以為布洛克其實對梅列歷史語言學之比較方法的瞭解並不周延。梅列的語言比較方法並不像布洛克所以為的那樣簡單。⁴¹ 他對印歐語系作的歷史比較研究，追溯其「共同起源」的成果斐然，是語言學之方法之所以能成為社會科學的範式的原因之一。可惜的是，布洛克雖然擁抱、推薦這一型的比較方法，他自己矛盾的說法足見他對語言研究的涵意並未全然體悟。而且由布洛克自己的作品來驗證，則他的法、英兩國「御觸」(*rois thaumaturge*)的研究，或法、德兩國有關其中世紀「行政體系」(*ministeriales*)之研究固然謹守著他所揭櫫相關而鄰近社會的研究；⁴² 但是他在《封建社會》(*Feudal Society*)一書則提出和日本封建社會作比較的議題，顯然是前後不一的。⁴³

兩位作者批評布洛克未能恪遵追溯共同起源之法，又將比較史學限定在兩個鄰近社會的作法都和比較語言學方法的原意背離。而且在《封建社會》中的跨國、遠距比較之議又混淆他自己「普遍比較法」和「歷史比較法」之區分。所以，他們悲觀的認為「不論布洛克本人或他的跟隨者都未曾真正嘗試過第二類型的比較方法……而這一類型比較法之所以在史學上被棄之不用，是因為〔人類的〕制度和社會被視為是難以操作的研究單位，或已有的證據只能追溯到「混和」(“mixtures”)〔而非共同起源〕，所以變得根本不可實行。」⁴⁴ 甚至，他們在文章的結尾還語帶揶揄的說，「經過半個世紀有關比較方法的討論，第二類型的比較方法竟被認為未曾真正的被從業史家實踐過，被大家贊同或否認過。這倒是令人啼笑皆非的趣事。」⁴⁵

此外，兩位作者不否認布洛克援用語言學的方法以為史學所用，實有功於科技整合的精神。雖然他的結果令人質疑，但是他的嘗試仍是值得稱許的。不過，他們認為他所做的只能算是「一個高貴卻未完成的實驗(a noble and unfinished experiment)」。⁴⁶ 他們也因此提出對於布洛克比較史學的建議，希望將布洛克結合語言學與歷史學的實驗做到盡善盡美。為此，他們主張比較史家應該先「在歷史的素材中找出能符應語言學中音位(phoneme)和詞位(morpheme)的研究單位」。因為如果沒有這些基礎，就好像布洛克在尚未釐清比較研究的組成份子之時，就想一步到位的作人類制度和社會整體等大架構型的比較，那不就正如一個人還搞不清楚音位與詞位，就妄想夸談造句法(syntax)和語意學(semantics)一樣，要成功也難。故此，他們雖然認為希未爾的詮釋將布洛克比較方法看做一

⁴¹ *Ibid.*, 834-836.

⁴² *Ibid.*, 837

⁴³ *Ibid.*, 843.

⁴⁴ *Ibid.*, 845. 兩位作者認為只有布洛克在 1928 年文章中對莊園形式的分析合乎第二類型歷史比較方法。

⁴⁵ *Ibid.*, 846.

⁴⁶ *Ibid.*, 845.

種測試假說的邏輯有誤導之嫌，⁴⁷ 但卻稱讚他能識破布洛克比較方法的命門所在，提出界定比較單位的必要性，以填補其不足之處。⁴⁸ 而且，他們也認為在有系統的設定這種比較單位之前，任何歷史家都不能宣稱他是正確使用布洛克之第二類型的比較方法。

一九八〇年另一篇和布洛克 1928 年之比較史學之論文相關的文章是沃克 (Lawrence D. Walker) 的〈一個關於歷史語言學與馬克·布洛克之比較方法的註釋〉(“A Note o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d Marc Bloch’s Comparative Method”)。⁴⁹ 這一篇的篇名雖與兩位希爾論文的主旨相關，而且兩者皆從語言學的面向切入討論，但實際上雙方的詮釋並沒有交集之處。沃克雖然在文章中凸顯了布洛克的比較方法和歷史語言學的關連性，但他將此一比較方法放在一個更寬廣的框架中來詮釋。他的出發點像希未爾一樣想要填補布洛克比較方法的不足之處；不過，他的結論卻比兩位希爾來得積極，因為基本上他肯定布洛克在比較方法上的貢獻。

沃克首先指出布洛克在 1928 年所倡言比較方法真正的跟隨者並不多。推究其原因，他以為此方法之所以未能廣泛的被人運用，在於他自己對這個方法的描述太少了些。所以，他要像希未爾一樣藉著分析來改進他的比較方法。⁵⁰ 他所提出的建言是將布洛克的比較方法和他布洛克自己著名的倒溯法 (the regressive method) 一體而觀之。當然，他這樣的討論就不拘限在 1928 的論文之內。他指出布洛克在 1923 年已經論及這種研究方法；其要旨就是布洛克不認為中世紀的封建制度的問題可以從起源談起，應該根據已有的史料先找出封建制度的古典時代 (the classical period of feudalism)，再由此往前回溯找到最初的源頭 (origins)。而沃克認為在這裡的古典的封建制度應等同於馬克思·韋伯 (Max Weber, 1864-1920) 所謂的「理想型」(ideal type)。⁵¹ 而他以為在這種倒溯法中也包含著比較方法，就是理想型與更早起源之間的比較。他因此建議將布洛克的比較方法和他的到溯法結合為一。若然，他的比較方法就得添加一個新的元素——理想型或理想模式 (model) 的建構。唯有在他的比較方法中加入這一道手續，比較方法才能周延，具有普遍的可行性。

在此，沃克再度提起梅列的語言學和布洛克比較方法的關連。在他的剖析之下，梅列的歷史語言學比較方法其實是一種對過去追溯性的重建 (a retrospective reconstruction in the past)。⁵² 其步驟包括從幾種同語系之細節中表面上的差異比對為起步；其後再作比較各方語言系統的比較；最後則要求做出假設性的重建 (hypothetical reconstruction)。唯有如此，整個語言的比較才算大功

⁴⁷ Ibid., 839-841.

⁴⁸ Ibid., 846,

⁴⁹ Lawrence D. Walker, “A Note o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d Marc Bloch’s Comparative Method,” *History and Theory* 19 (1980 no. 2):154-164.

⁵⁰ Ibid., 155.

⁵¹ Ibid., 156.

⁵² Ibid., 159-160.

告成。⁵³ 所以，它不只是希未爾所說的實驗的邏輯而已，它還包括系統的比較，以及其後之重建的因素。更重要的是，沃克雖然沒有清楚的論證，他卻十分肯定的指出，梅列的歷史語言學中有理想型的因素。因為韋伯曾經說過語言就是一種理想型，這也就證明語言學家是用理想型來操作他們的研究的，只是他們不將其稱之為理想型罷了。⁵⁴ 沃克認為這是影響布洛克的比較方法中理想型之建構的另一個因素。

沃克除了為布洛克的比較方法增添理想型建構的元素之外，他還對比較方法和差異性之分析的關係特意著墨。他指出布洛克仍是透過語言學之理論的背書，才更加確立了以比較方法凸顯差異性的信念。事實上，他以為布洛克自己認為比較方法在分析上最為有用者就是凸顯差異。⁵⁵ 他總結的說，

這個〔比較〕方法的宗旨並不在於顯示共通性 (to illuminate the commonality)，而在於凸顯並解釋差異性。對各種差異性的研究不僅教導我們一種制度如何適應與變化的過程，它也彰顯那個制度的固有的複雜性和內在潛力。．．．．差異性既可以提升我們對那一個制度的理解，又可以激發了我們解釋的能力。這一個研究過程的結果是增加我們對「時間中眾人」的理解。這正是布洛克所認定之科學的主要課題。⁵⁶

總之，沃克對布洛克引用歷史語言學的方法於歷史的比較方法是持肯定的態度。但是，他將自布洛克以來比較方法並未普及的現象，歸咎於其理想型建構的步驟未被強調，所以窒礙難行。照他的看法，一旦將布洛克自己的倒溯法與其比較方法結合起來，凸顯其中所隱含之理想型的設計，他的比較方法的理論就可以圓融無礙，更容易為人接受，可行性也更高。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篇文章中沃克完全沒有觸及比較史學的問題；他完全只究比較方法在實際操作技術層面的考量而立論。

最後，蘇珊·芙立德曼 (Susan W. Friedman) 有關布洛克 1928 年論文的討論值得借鏡。⁵⁷ 芙立德曼採取歷史還原的方法，將布洛克有關比較史學的討論放在其思想發展的脈絡中來考察。她特別分析了布洛克一九〇六年於在「高等師範學校」(the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作學生時的筆記「史學方法論」(“Historical Methodology”) 中所呈現的歷史觀點。他認為布洛克受到當時學術論爭的影響，二十歲時就對史學方法論的問題有深切的關注，且開始形塑自己對史學的看法。⁵⁸ 當時法國歷史學界的領導人物正是《史學原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的作者塞諾博 (Charles Seignobos, 1854-1942)。社會學則在涂爾幹 (Émile

⁵³ Ibid., 160.

⁵⁴ Ibid., 161.

⁵⁵ Ibid., 163.

⁵⁶ Ibid., 164.

⁵⁷ Susan W. Friedman, *Marc Bloch, Sociology and Geography: Encountering Changing Disciplin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121-126.

⁵⁸ 法國學術界在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八年之間，發生一個歷史學和社會學方法論的論爭。

Durkheim, 1858-1917) 的領導下，致力於將社會學帶進專業化的階段，且與歷史學爭奪社會科學的領導地位，而有後來居上之勢。還有開創法國人文地理學派 (human geography) 的韋大樂 (Paul Vidal de la Blache, 1845-1918) 亦積極進取，建設科學的地理學，倡議借鏡於歷史學和社會學的成果與方法。這三位學術上極有份量的學者都和高等師範學校有淵源，布洛克都能親聆受教，同時也對他們之間的論爭議論耳濡目染。⁵⁹ 照芙立德曼的分析，布洛克在這時已經頗有自己的獨立思考。他認為應該認真面對社會學對歷史學在方法論上所提出的問題。基本上，布洛克此時以為歷史學不該只是人類經驗資料的收集，乃是需要將它們加以解釋。⁶⁰ 雖然，他對與歷史學和社會學之差異的問題不甚了了，但他對社會學的方法頗表同情。對他而言，歷史學不應該放棄把握個別事件的宗旨，但歷史學應該參酌社會學的建議，開始研究「社會的歷史」(“history of societies”)，也應該嘗試找尋通則 (generalizations)，將個人的發現和各種法則 (laws) 聯繫起來。⁶¹

以這樣一個學術環境、思想下成長的布洛克來審視布洛克一九二八年的論文，芙立德曼比較重視比較方法在語言學之外其他的關連，並且強調布洛克個人獨立的見解。首先，芙立德曼認為這一篇文章主旨在談論比較方法，要用比較史學來勸導歷史家們，當以國際的視野建構各個國家的歷史。他在呼籲史家不應再以國別史的侷限眼光立論，以致造成彼此間互不瞭解，史家應該借鏡於其它學科的術語和方法。⁶² 芙立德曼更從布洛克與貝爾 (Henri Berr, 1863-1954) 的通信中得知，布洛克其實也有意在他這篇論文中駁斥社會學家想從外部改造歷史學的意圖；而他自己則謀劃去汲取社會學之長，從內部重建歷史學，使其提升而與時俱進，趕得上時代。⁶³

從而她指出布洛克此文的主要論點是由他的前作《御觸》(*Les Rois thaumaturges*) 一書方法發展而來。此書主要以比較中世紀英、法兩國的方法，論證中世紀對國王醫治之法力問題的研究。在此，芙立德曼指出布洛克比較方法與比較人種學 (comparative ethnology) 的淵源關係和差別之所在。比較人種學強調大幅度的比較；布洛克自己則將比較限定在歷史的脈絡之中。由此，布洛克在一九二八年的論文才有兩種比較類型方法的說法。

更有趣的是，芙立德曼對布洛克採用語言學比較方法的詮釋。她指出梅列與涂爾幹的關連；前者曾在爾幹所創辦的《社會學年刊》(*Année Sociologique*) 上發表文章。但是，芙立德曼以為除了雙方有顯然的平行之處 (obvious parallels) 外，梅列的歷史語言學和布洛克比較史學兩者在方法論上可謂毫無雷同之處。⁶⁴ 而且，布洛克強調語言學的比較方法無法處理人類語言混和的問題；但是，歷史

⁵⁹ 布洛克自己的夫親古斯塔·布洛克 (Gustave Bloch) 也是高等師範學校的古代史學教授，與這些學者算是同事關係，也參與了方法論的論戰。

⁶⁰ Susan W. Friedman, *op. cit.*, 52.

⁶¹ *Ibid.*, 53-54.

⁶² *Ibid.*, 121.

⁶³ *Ibid.*, 122.

⁶⁴ *Ibid.*, 123.

中人類社會卻都是混和的產品。所以布洛克的方法要重視所比較者之間的相互影響；而梅列卻以追尋「共同起源」為務。再者，芙立德曼以為梅列的比較方法旨在尋求相似性的所在；而布洛克的方法卻重在「發覺和把握差異性」(detection and comprehension of differences)。總之，她宣稱此二人的比較方法形式雖相似，實質卻非常不同。⁶⁵ 所以，芙立德曼的論證削弱了布洛克和比較語言學的關連性，戳破了布洛克之比較方法與比較語言學密切相關的假相，也間接彰顯了布洛克比較方法的自主性格。

芙立德曼也在布洛克的文章中挖掘出他與涂爾幹的關連，並進而對照他們兩人的比較方法。⁶⁶ 然而，她認為布洛克雖受涂爾幹影響，卻又與涂爾幹有別。布洛克在他文章的一個註釋裡，盛讚涂爾幹對羅馬時代和中世紀遺囑的對照分析，特別有助於我們對「差異的認知」(the perception of differences)。可是，當芙立德曼查對涂爾幹的原意卻發現涂爾幹認為羅馬和中世紀的遺囑不同、不適於比較。由此可見，布洛克並非沒有自主意識的仿效者，毋寧說這是一種批判式的繼承關係。猶有進者，芙立德曼更多涉獵了些涂爾幹的比較方法的論述，最後得出他與布洛克兩人之比較方法大異其趣的結論。她指出布洛克對建立個別社會的原創性(originality)較有興趣，志在揭露「歷史實體」(“historical reality”)的豐富內涵。相對之下，涂爾幹卻汲汲於搜尋社會組織的相似性，寄望能凸顯宗教的共通性，甚至進而掌握所有人類社會的基本信念。最後，芙立德曼宣稱涂爾幹的比較社會學不只是社會學的一支，它根本就是社會學之所以為社會學的關鍵所在。布洛克卻不同，因為他自己宣稱，比較方法雖然功效宏大，但它並不是萬靈丹(panacea)。「它並非有求必應；在科學裡並沒有甚麼方法是神奇到無所不能的。」⁶⁷ 芙立德曼認為對布洛克而言，比較方法只是歷史家一個有用的工具或技巧而已。總之，她強調布洛克不是社會學的跟隨者，他是成一家之言的歷史學家；而他的比較方法能博採各家之長，為史學開創新局。

最後可能也是最重要的，在芙立德曼引述了布洛克在一九三〇年代的一些詞書、評論的文字，為她對布洛克比較方法的解釋作了一個總結，非常具有參考的價值。她指出布洛克並不認為自己是第一個比較方法的的提倡者，如他在文章中就提到皮樂(Henri Pirenne, 1862-1935)、貝爾(Henri Berr, 1863-1954)、塞耶(Henri Sée, 1864-1936)和連努瓦(Charles-V. Langlois, 1863-1929)等前輩學者都已經推薦過在歷史研究中的比較方法。布洛克與眾不同之處在於他更進一步區分兩種比較方法，並且透過實際的事例來證明嚴謹、專精的比較方法才是比較的正途。然而，芙立德曼根據布洛克為貝爾的《歷史詞彙》(*Vocabulaire Historique*)所寫的詞條「比較」時和貝爾的意見溝通認為，在受到貝爾的批評後，布洛克對於寬泛、跨國界遠距的比較的接受度大為提升。不過，布洛克也更加強調比較方

⁶⁵ Ibid.

⁶⁶ 布洛克只在文章的註釋 21 中討論到涂爾幹的比較方法。參見 Marc Bloch, *Land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79.

⁶⁷ Susan W. Friedman, *op. cit.*, 124.

法最重要的貢獻乃在於「揭示差異性和『原創性』(originality)」。⁶⁸ 雖然，貝爾主張在比較方法應該更強調相似性(similarity)，布洛克顯然不反對比較方法可以有相似性的地位，但是對他而言歷史比較最重要還是凸顯差異性。由此對比，可見貝爾所努力建立的事業乃是綜合史學，他所冀求於比較方法者乃是透過特別的個例(the particular)以找到普遍的通則(the general)。但是，布洛克所心繫者卻是歷史的真實，所以他會說「科學都是以通則來解釋個別。」因此，他對比較方法中差異性的著重有增無減。⁶⁹

綜觀各家的論述，我們不得不承認僅以一篇論文竟然引起諸多討論者並不多見，由此亦可看出布洛克此作的重要性。⁷⁰ 這四家之說法，除了芙立德曼是用歷史主義的方法，將布洛克的比較方法放在其思想發展和時代背景的角度來觀察，相對單純的鋪陳布洛克比較方法理論的來龍去脈。因此之故，她強調布洛克在史學研究上的學思歷程，強調社會學和地理學對他比較方法形成的影響過於比較語言學的影響。但是，她認為布洛克的興趣只在比較方法的討論而已。希未爾採取的詮釋策略將布洛克的理論一體而觀，以「測試假說」的邏輯來把握其理論架構。筆者以為，這樣的見解甚有洞見，也能彰顯布洛克比較史學的實際效用。基本上，希未爾對布洛克的比較方法是採肯定並認同的態度。不過，他並未彰顯布洛克比較史學真正的意圖，所論仍只是在改良布洛克的作法，建議在其方法中需加入更明確之「比較單位」的觀念，以期在比較的實作上更具可行性。此外，他指出布洛克區分兩種的比較模式是畫蛇添足之論確實具有邏輯上的深度；而他將布洛克之文中隱而未顯的「比較觀點」揭露出來，也為我們提供了理解該文的一個重要線索。

其餘兩家的三位學者皆著墨於布洛克之方法與語言學的關係。兩位希爾欲以梅列原版的比較語言學來校正布洛克的比較方法，也將比較史學不彰的原因歸咎於布洛克方法論的語焉不詳。但是，筆者以為他們的方法多少是誤導的。如芙立德曼所言，布洛克對語言學的借用既不專情也不道地。比較語言學既非他所擅長，也非他比較方法借鏡的唯一泉源。⁷¹ 其對布洛克比較史學建構最重要資產不過是靈感的啟發和科學形式的賦予。事實上，不論在本質上或在邏輯上，將比較史學和比較語言學擺在一起並不見得會有相互發明的效果。因此之故，筆者也以為他們的結論似乎未必勝過希未爾的建言，其對兩類比較方法的嚴格區分，既無邏輯上的必要性，也有本末倒置之嫌。

至於沃克的觀點，不像兩位希爾的立場，並未誤導性的將比較語言學強加在布洛克的理論之上。他分析出比較語言學中有到溯重建的邏輯，可以與布洛克本人的歷史倒溯法相互發明而相得益彰。由此，他也如同其他幾位的評論者一樣，想要為布洛克的比較方法添補缺漏；他為後者規劃了一個韋伯式的理想型，做為比較方法的中程理論，以便比較研究實際操作時的應用。沃克基本上肯定布

⁶⁸ Ibid., 125.

⁶⁹ Ibid., 126.

⁷⁰ 筆者必須承認本文並未蒐羅所有有關此文之評論性文章，只能就所見者立論。

⁷¹ 相對而言，布洛克的同僚費弗爾(Lucien Febvre, 1878-1956)在語言學上的專精則優於布洛克。

洛克比較方法的價值，他也多少觸及到比較方法的邏輯問題，而有所發明。雖然，我們會質疑布洛克的比較方法有否必要再添加理想型的因素，至少沃克沒有削足適履，也沒有模糊比較方法的邏輯問題。尤其，他對比較方法凸顯差異性的論述更是強而有力。不過，筆者以為，沃克的說法雖有可取之處，他只在比較方法的技術層面發揮，對比較史學卻未置一詞，似未能把握布洛克對後者的殷殷期待。其對布洛克之理論的理解只得其形、未得其神也。

問題與討論

在討論過幾家不同的意見之後，筆者在此將透過幾個問題的討論來鋪陳自己對布洛克比較史學的看法。首先，我們要問到底布洛克的這篇比較史學論文的開創性何在？其實，「比較方法」與歷史學的關連其來有自。遠的不說，近代自文藝復興以來的文獻批判方法中的校勘比對之法，就已使歷史學和比較方法結了不解之緣。號稱近代第一本歷史理論的著作，法國人包丹（Jean Bodin）所寫的《簡易歷史理解法》（*Method for the Easy Comprehension of History*）中就論及透過比較歷史中各種政府形式以求得理想政體的作法。⁷² 在布洛克推為近代歷史科學濫觴之馬比昂（Jean Mabillon）的《文獻考證學》（*On Diplomatics*）一書中比較之例亦所在多有。⁷³ 此外，孟德斯鳩的《法意》（*The Spirit of the Laws*）更將比較的方法發揮得淋漓盡致。更且，布洛克在其文章中所提到的前輩學者也都比他還早就開始提倡、宣揚在歷史研究中要善用比較方法。這一點連布洛克本人都知之甚稔。

不只歷史學門中的作品早已有比較方法的運用，在十九世紀後半葉新興的人類學、語言學、社會學等學科都不約而同的依靠它們各自的比較方法而建立起學科的自主性。這正是布洛克文中援引之以宣揚於歷史學中者。這裡意味著學科間的模仿與學習，尤其是向其它學科中已經發展成熟的方法論取經，以彌補歷史學方法不足之處。這應該是他的用意所在。然而，在布洛克藉助他山之石以攻錯史學時，如前所述，他總不會生搬硬套它們的理論而嫁接在史學之上。在布洛克跨學科的借取之中，他是經過消化的、選擇性的採用，而且往往加入自己長期史學研究的實際經驗，將原有的方法理論去蕪存菁，使之和史學研究融合為一。所以，他所倡言的比較方法容或有瑕疵，但它不會讓人感覺格格不入。這一點可能是他的大文與眾不同又發人深省之處，也是它備受推崇的原因之一。

如果布洛克的原創貢獻絕不在於其作為首先提出將比較方法引入史學研究的人，那麼大家又為何如此厚愛這篇文章？無疑的，在這篇文章裡，布洛克嚴肅

⁷² John Bodin, *Method for the Easy Comprehension of History*, trans. Beatrice Reynold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192 ff.

⁷³ 筆者在此只有其《文獻考證學補編》（*Supplement*）（1704）文字的佐證。參見 Peter Gay & Victor G. Wexler, eds. *Historian at Works*, vol. 2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2), 167-168. 惜乎，馬比昂之大著迄今只有原著拉丁文版。

又認真的討論了比較方法運用上的細節，而且前所未有的將其和語言學的比較方法結合在一起，相當程度的為比較方法披上了一層科學、專業的外衣，顯得格外具有說服力。尤其是他強調透過比較以凸顯差異性、宣稱今後的歐洲史非經比較就不能算是真正的歐洲史等，都是具有真知灼見的洞見，對於史學研究有積極的貢獻。這也應當是此文之所以引動視聽的重要原因。

然而，筆者以為布洛克這一篇文章的開創性不僅止於引介了科學的比較方法，更在於他要建立「比較史學」的意圖。在布洛克之前歷史家提倡用比較方法於史學研究之中，多數只為了補充傳統史學方法之不足。但是，布洛克顯然不以此為足；他企圖使歷史學更進一步成為「比較的歷史學」，亦即只要作史學研究就得有比較的素養、觀點和視野，至少歐洲史當如是。為此之故，他特意將題名標示為「歐洲社會比較史學」，而非「歐洲社會比較研究」。芙立德曼指出當時一些人包括經濟學者西米安（François Simiand, 1873-1935）都對此名有不同的意見，希望他能考慮更換。但是布洛克對此標籤顯得異常執著，並且宣稱比較史學的原則乃是他多年教學的基礎；甚至，他還不厭其煩的闡揚歐洲的歷史必須是一種比較史學的產物。⁷⁴ 在這一個名稱上的堅持可以顯示他對此事之重視。不僅如此，布洛克的論述中顯示比較的方法論還關係到歷史認識論的問題。因為不僅在歐洲各國之國別史的視野無法達到對歐洲整體的真確認知，而缺乏比較視野的國別史也根本無法達到對國別史真正的理解（without attempting to understand them—a course which leads to no understanding）。⁷⁵ 再者，誠如希未爾所說，布洛克所推薦的不只是一個方法的講究，他更期待藉此培養比較的觀點、心態，使歷史學者能迎向更開闊的未來。職是之故，筆者不能贊成以布洛克只是推薦一種科學比較方法而已的觀點。布洛克建議所有歐洲的國別史家要有比較史學的觀點和心態才是從事真正歷史的研究；否則的話，他們不過在處理一種假議題，活在虛擬不實的世界裡。所以，筆者會以為布洛克雖然不認為比較方法是萬靈丹，但是他實有涂爾幹信誓旦旦所宣稱「社會學要麼就是比較的社會學」同樣的企圖心，而主張「歷史學（至少歐洲的歷史學）要麼就是比較的歷史學」，希望比較方法能夠鑄成歷史科學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然，如學者們所定義的「歷史比較研究」是指對歷史現象作比較之研究的實踐；而「比較史學」是指「從事歷史比較實踐的一套理論和方法體系。」⁷⁶ 如果這個定義是可以接受的，布洛克所嘗試在做的正應該被稱之為「比較史學」，而非僅提供一套比較的方法或技術而已。⁷⁷ 筆者之所以著重的以「比較的歷史學」或「比較史學」來形容布洛克的理論，

⁷⁴ Susan W. Friedman, *op. cit.*, 126.

⁷⁵ Marc Bloch, *Land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76.

⁷⁶ 龐卓恆、侯建新，〈當代西方的比較史學〉于何兆武、陳啓能主編，《當代西方史學理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96），378。

⁷⁷ 當然，在此筆者必須指出，在史學研究中也有人區分「比較歷史」與「比較史學」。前者只歷史現象的比較；而後者則專門限定在不同史學傳統之比較研究，如杜維運教授所做的中西史學的比較。近來，西方學者漸漸採用“comparative historiography”稱呼「比較史學」。請見 Axel Schneider and 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 eds. “Chinese Historiograph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History and Theory* 35, no. 4 (December 1996): 1-118.但如果相對於今日將「比較史學」專用於不同史學傳統之對比研究，我們還得指出布洛克的比較史學或稱比較的歷史學之應用範圍

因為他不只考慮比較方法細節，他也講究比較方法之於歷史理解、歷史觀點的問題。換言之，他的比較方法已達到方法論、認識論的層次，而且能與科學歷史學的方法論接軌。很明顯的，這一點則是布洛克以前的學者所未曾想過、做過的，但卻成了他念茲在茲的志業。以此觀之，前述幾位評論家竟對布洛克呼籲比較史學的聲音置若罔聞，當然也就對其汲汲於開拓史學的領域的苦心孤詣無法有同情的理解。

其次，與此一問題緊緊相連的還有幾個問題值得探討。首先，為何十九世紀科學歷史學發展了一個世紀之久後才有布洛克大聲疾呼的提倡比較史學，還因此得了比較史學之父的稱號？⁷⁸ 為何其間比較方法未受重視，在十九世紀科學歷史學鼎盛的時代裡，比較方法竟排不進其方法論的議程中？為何歷史學會長久忽略比較方法，而社會學、人類學、語言學卻打從它們一開始就奉為圭臬，為其科學方法不可或缺的一環？是否是學術性質不同有以致之？抑或只是史家一時疏忽所致？這是一個有趣的現象，也實在值得深思。難道方法論還會有時空的差別？或者比較史學和科學歷史學在本質上有彼此排斥的現象？

從西方史學史可知，當法國學術界發生芙立德曼所說史學與社會學方法論之論戰時，德國正值新康德主義（Neo-Kantianism）的學者們對歷史知識性質作哲學省思的時候。溫德爾班（Wilhelm Windelband, 1848-1915）、李凱爾特（Heinrich Rickert, 1863-1936）皆嘗試用康德哲學來區分自然科學和歷史學性質。溫德爾班主張從邏輯與方法論的角度分析，得出自然科學之史的性質是追求「制定法則的」（nomothetic）的科學，關心的是法則、恆定、不變的知識；歷史學則是「描述特性的」（ideographic）科學，關心的是獨一無二（the unique）、真實事件（real event）的知識。⁷⁹ 李凱爾特則更進一步從研究對象和研究方法一同來區分自然之知與歷史之知的差異。他認為自然科學的方法和歷史學的方法是對立的。前者排除異質性，追求普遍性；後者追求的是特殊性和個別性。歷史科學表述實在（reality）的方式是藉著「個體化」（individualizing）的原則，所以它應該稱為「實在的科學」（science of reality）。「歷史家嘗試呈現實在的特殊性（distinctiveness）和個體性（individuality）。」⁸⁰ 總之，新康德學派的研究所得強調歷史知識是事件之知，依循個體性的原則，注重歷史事件的一次性與特殊性的特質。

這種對歷史知識性質的看法在當代史學研究中似乎仍然屹立不搖。邁乃克（Friedrick Meinecke, 1862-1954）在其《歷史主義：一個新歷史觀的興起》中亦指出，「歷史主義的本質就是在史學中以個體化的（individualizing）觀察取代通

是更廣闊的，因為它應該專指運用布洛克式的比較方法，有比較的觀點、尋求差異性、交互詰問等方法論上之講究的歷史研究，同時包括不同歷史現象和不同史學傳統之比較研究。

⁷⁸ 范達人，《當代比較史學》（北京：北京大學，1990），20。

⁷⁹ Wilhelm Windelband, "Rectorial Address, Strasbourg, 1894," *History and Theory* 19, no. 2 (May 1980): 175. 並參見李春平，〈新康德主義的史學理論〉于何兆武、陳啓能主編，《當代西方史學理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96），64-65。

⁸⁰ Heinrich Rickert, *The Limits of the Concept Formation in Natural Science: A Log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ical Science*, trans. Guy Oake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51-52. 參見李春平，同前文，73-74。

則化的觀點。」而「這種個體性 (individuality) 的感覺」乃是歷史主義給與當代世界一份新的禮物。⁸¹ 對二十世紀史學發展見解獨到的依格斯 (Georg G. Iggers) 也指出，雖然當代史學呈現多元奇異性的發展，但是當代德國的「歷史社會科學」(historical social science) 派在致力於與社會科學統合之時，仍然堅持「個人角色和每一個歷史情境的獨一無二性，因為這是所以區分史家的工作與行為科學家追求通則化大異其趣的癥結所在。」⁸² 由此可見，歷史是事件科學、追求個體性原則的觀點仍然具有參考的價值。

雖然，布洛克曾經於在 1904 至 1905 年約一年時間至德國的柏林、萊比錫學習，但是他當時對德國史學界的瞭解如何，我們不得而知。歷史知識之個體性的原則在法國學界可與相當的用語則是「特殊、個別」(the particular) 和「原創性、獨特性」(originality)，如前文曾提及者。雖然，這不同於德國哲學式用語的具有抽象性，但是兩者實有雷同互通之處。如果，我們試著以德國歷史主義的史學傳統中個體性的原則來審視布洛克的比較史學，並思考比較方法與近代科學歷史學之關連的問題，似乎有助於對這一問題的澄清。

在蘭克 (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 歷史主義的主導下，史學的責任在如實呈顯史實。如果以個體性的原則來看，史家經過檔案、原始資料的梳理而得到的史實，這已經讓史家克盡厥職、功德圓滿。既然每一個史實、或事件都是獨一無二的，史家也已照蘭克的標準完成了一個科學的歷史學家當作的工作，他又有何必要再多此一舉去作比較研究？況且，歷史個體性的原則若推之至極必然排斥比較方法。因為如果每一個事件都是獨特的、一次性的，那麼比較方法中之相似性的原則就毫無用武之地。因為既然是獨一無二，相似性並不存在，即使存在也不會有攻錯、比較、對照、類比而更加凸顯其獨特性的價值。換言之，比較方法所依據的相似原則和獨特性是彼此矛盾的概念。若然，我們可以說十九世紀歷史主義的歷史學何以都不再進一步使用布洛克式的比較方法，因為就個體性的邏輯而論，那不啻是畫蛇添足。筆者認為這是科學歷史學中的「認同 (identifying) 邏輯」，講求的是史實與史料之間一對一的符應關係。事實上，不论文獻考證中真偽的辨識、蘭克史學中的如實呈現之理想、或中國傳統歷史撰述裡講求之據事直書的原則，都是這種認同或辨識邏輯的產物。不誇張的說，整個科學的歷史學是建築在這一個原則之上的。所以，如果一個史學研究已由收集資料、考證史實，一直作到據事直書的地步，那它已經劃下完美的句點，又何來比較史學之需要？或許正是這一個在史學知識上的邏輯，造成比較史學在十九世紀史學鼎盛之世並未為人所重視，甚至可能也是今日史學家未必都認同布洛克之比較史學的根本原因。

另一個令人感到困惑的問題就是兩位希爾和沃克對於比較史學的表現採取非常保留的態度。他們都認為經過五十年的驗證就是布洛克的呼籲仍是空谷足

⁸¹ Friedrich Meinecke, *Historism: The Rise of a New Historical Outlook*, trans. J/ E. Anderson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1972), lv.

⁸² Georg G. Iggers, "Historical Studies in the West: A Critical Retrospect," 于《中西史學史研討會論文集》(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1986)，297。

音，史家們仍然興趣缺缺，真正比較史學的成果亦無可觀之處。由有甚者，同樣在一九八〇年的一篇有關比較史學綜論性的討論文章裡，雷蒙·格魯（Raymond Grew）在針對《社會與歷史比較研究》（*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期刊五百份稿件所做的研究之後指出，比較方法的預期成果只有口惠而實不至。所以，他甚至認為歷史學中根本就沒有比較方法可言；而且，史家們根本就應避免使用「比較史學」一詞。⁸³ 或許就是這種現象使得上文所提及的幾位學者有修訂布洛克的比較方法論的意圖與作法，因為他們以為比較史學之未能大行其道是因其法不夠精良。不論是建議其確立比較單位、指陳其語言學的借用之不夠精準、或用倒溯法以補充其不足，其理實同。

若從歷史個體性原則來看這一個問題，筆者以為比較史學之不如預期是因論者不論布洛克本人或他的評論者們都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即比較史學的邏輯和蘭克式科學歷史學的邏輯上的矛盾。比較史學和傳統史學的作法理論上難以契合，實踐上當然也就不容易開花結果。這才是比較史學步履蹣跚、舉步維艱的真正原因。若把問題指向布洛克的理論有不足之處，甚至將語言學的邏輯強加在他的理論之上，更屬本末倒置、治絲益棼之舉。那只會把比較史學推向抽象、理論化的死胡同裡，讓史學家更將其束之高閣，其結果反而與布洛克的初衷背道而馳。如果根據個體性的原則來看比較方法，問題就不再是將一個史學邏輯以外的學科，不論是語言學、社會學或人類學的方法如何生搬硬套在歷史學之上，而是要將這比較方法和歷史學的邏輯圓融的結合在一起的講究。

以個體性的原則來衡量布洛克的比較史學，它最成功的部分乃是差異性原則的揭示。這一點也是布洛克從始至終一貫堅持的原則。由此，布洛克對史學邏輯的敏感度畢露無遺。雖然，他並不是從邏輯的角度看問題；他著眼的是歷史研究實際操作面的考量。將兩個或多個相似的歷史現象放在一起，彼此對照、攻錯，雙方的個體性並未被否定，反而因對立而凸顯差異，其結果當是強化歷史個體性的原則。這一個差異性的原則無異是布洛克的比較史學中最有價值，也最能鎔鑄進傳統科學歷史學的部份。筆者也以為這將是其比較史學對歷史學永恆的貢獻。透過比較史學中兩個或多個個體相互對照、彼此提問的過程，竟可以讓歷史個體性的特徵更加鮮明的呈現出來，當然也就加強了歷史理解的效果。正如上述沃克所言，比較方法凸顯差異性，可以提升我們對歷史現象的理解，「又可以激發了我們解釋的能力。」若然，這種將比較的邏輯和歷史個體性原則結合的作法，將會使比較史學成為歷史學中不可或缺的因素。

然而，布洛克的比較史學並未以此為足，它乃是以一種綜合式的理解為目標的方法論。筆者以為這乃是布洛克的比較史學發生問題之關鍵。因為如上所述，差異性可以幫助對比較的兩造個體性的彰顯，但未必能有助於此兩者之統合的理解。舉例而言，布洛克在文章中比較的是法國、英國和德國的封建制度。以他的論述而觀，他將各國封建制度的問題對照研究，彼此交錯提問，固然會使各

⁸³ Raymond Grew, "The Case for Comparing Historie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85(Oct. 1980): 773-778.

國封建制度的特性更加凸顯，但是他如何能擔保這樣的結果一定為使他對「歐洲的封建制度」更加理解呢？除非他接受黑格爾的辯證法，以法國封建制度為「正題」，英國或德國的封建制度為「反題」，而歐洲的封建制度為「合題」，那樣或許在理論上講得通。但是，布洛克顯然不是黑格爾式的學者或思想家。而且，他比較史學中差異性的原理並不限定在「正一反」的單純對立；他強調的毋寧是兩者或更多之比較的單位之間的相互詰問、攻錯。因此，我們要指出的是，布洛克理論的不足之處在於他在差異性之外要求綜合理解時的論述不夠充分。邏輯上說，比較方法中的差異性原理與統合的理解之間會有出現矛盾的可能。差異性可以凸顯個體性的，就如法、英、德各國之間的對比，起初因彼此的相似（封建制度）而連結比對，又因彼此不同而相互詰問，各國的特質因而獲得照明。但是對各國封建制度理解的更好並不必然就是達到全歐洲封建制度的理解。換個角度來說，布洛克似乎沒有察覺到他理解的假設前提是，以歐洲的封建制度乃是歐洲各國封建制度之集合的概念。在此，他似乎有一個未經批判的預設。那就是一旦人們能把握各國封建制度的獨特性，整個歐洲封建制度的真相就能被理解。我們不禁要問真的是這樣嗎？整體大於個體的總和是一普遍被接受的邏輯。這樣一來，我們可以說即使我們能把握了每一個個體，並不表示我們就把握了整體。況且當代歷史教學常碰到由西洋通史轉為世界通史時的一個問題，就是世界通史並不「通」，只不過是各個國家或文明史的湊合而已。嚴格的說，「世界通史」本身就是一個個體性的概念，世界通史的問題並不是各個國別史所處理的問題。同理，布洛克似乎也沒有意識到歐洲的封建制度有「歐洲性」的問題，不是因為瞭解了各國的封建就能瞭解歐洲的封建。⁸⁴ 筆者以為，這一個問題才是布洛克比較史學中的邏輯問題之所在。

如果以上的邏輯能成立，我們便可以說布洛克比較史學理論的不足之處，並非像各評論家所以為的，是它講得不夠周密完全；反之，它是講得太多了些。我們不該為它再加油添醋、增補修潤，更增加它空疏不實的奢望——浮誇無據的綜合。在此，筆者以為布洛克多少是受到貝爾綜合史學之主張的影響，以致造成他在邏輯上的失誤，未能察覺他說理中的矛盾之處。⁸⁵ 布洛克比較史學的不足之處不在於它不夠完全符合比較語言學的方法，而是他沒有將個體性的原則堅持到底。就如芙立德曼所指出的，布洛克非常瞭解歷史學求的是理解個別。但是，他最後卻把歐洲封建制度當作綜合理解的對象，建築在對歐洲各國封建制度的理解之上，而非另一個個別的歷史現象。這使得他的理論中就產生邏輯上的矛盾。

⁸⁴ 事實上，近代有關封建制度的討論中確實遇見這樣的問題。現在，有的學者根本避免用封建制度這個爭議太多的專有名詞。其極端者根本懷疑它具體的存在過。這個議題和「資本主義社會」的定義一樣是問題重重的。

⁸⁵ 我們不應該忘記布洛克這一篇文章是發表在《綜合歷史評論》上的。而且，貝爾對於布洛克、費弗爾、甚至後來的「年鑑」的期刊、學派常常扮演著導師性的角色。在芙立德曼的研究中就指出貝爾對於布洛克比較史學的意見非常強烈。他批評布洛克太強調差異性而忽略相似性。其實，貝爾也是比較方法的先行者；不過他作比較時注重相似性，旨在求同，最終是為達到「綜合」的理想。布洛克和貝爾的根本差異在於，布洛克以為通則的目的是在澄清歷史的特殊個別；貝爾則堅持把握個別的現象是為了發現通則。參見 Susan Friedman, *op. cit.*, 126.

所以，最簡易的作法是他將比較史學的目標專注於差異性的原則上，不必觸碰綜合的問題。或者，如果真的執意要做到綜合理解的境界，他確實得修補他理論的不足之處。換言之，他應該增補的是個別理解與綜合理解之間如何架構的中程理論。這一點或許如前所述沃克的建議，將韋伯「理想型」的理論加入布洛克的比較方法中可能是有幫助的。或者，筆者建議更好應該參考狄爾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詮釋的循環」(hermeneutic circle)的理論，來完成他綜合理解的大業。即便如此，筆者仍要以歷史個體性的原則質疑其可行性。

另一方面，筆者既不贊成芙立德曼所言，布洛克只不過在談比較方法的問題而已，也不苟同格魯所論歷史學中根本沒有比較方法、「比較史學」可以避而不談之論。換言之，筆者認為布洛克比較史學的提法確實有開創性的意義；而且，他不只在談方法和技術的問題，他是認真的把比較方法提升到認識論、方法論的層次來討論，要為科學的歷史學增添比較的因素，也稱為比較的歷史學，或簡稱比較史學。在這一點上，我們不必如幾位評論家那樣悲觀、消極，因為布洛克的比較史學確實為當代史學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況且，一九八〇年代初對比較史學一種普遍悲觀的氣氛並未扼殺比較史學的發展，比較史學的呼籲有增無減，而其成果也日漸呈現。⁸⁶

雖然，比較史學的市場的行情看漲未必和布洛克的比較史學理論有關，但是我們仍必須指出，布洛克的理論有其自成一格的特質，也是比較史學第一篇綱領性的理論建構。從整個近代史學發展的角度來看，布洛克的比較史學在歷史主義個體性的原則之外增加了差異性的原則。我們可以對他的比較過程作一個述描。首先，比較方法之啟動根據是諸比較單位間的相似性；換言之相似性扮演的是連結性的角色，將不同的個體連結對比。在對比中，相似性會消解在個體性的原則之下，但是差異性會因比較而彰顯。比較的結果則是對每一個比較參與者更清晰、深刻、豐富的理解。所以，仔細的區分，我們可以在布洛克的比較史學中找到三個因素：個體性的原則、連結性的原則和差異性的原則。藉此三個原則的運作，比較史學能為歷史主義的歷史學跨出一大步，不再拘限在個體的範疇裡，只要藉著將兩個或多個相似的歷史現象連結在一起，透過對照、彼此詰問，就讓歷史理解增加。換言之，原本以追求個體性知識為原則、以認同邏輯為方法的歷史學，通過布洛克式的比較史學的補裨，藉其連結原理和差異性原理的運作，使史家認同辨識的能力如虎添翼，而達到更深刻、豐潤的理解。這實在如布洛克所說是「最具有魔杖神效」(that most effective of all magician's wands)的方法，⁸⁷ 其

⁸⁶ 《歷史與理論》在 1996、1999、和 2007 年各有比較史學的專號，討論「比較史學」(comparative historiography)。這一點至少證明大家並未因格魯的勸阻就對比較史學裹足不前。當然，我們無法證明這一點和布洛克有關。比較史學之日受重視顯然和後現代主義的流行、歐洲中心論退潮、和東方文化受到重視有關。參見“Chinese Historiograph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History and Theory* 35, no. 4 (December 1996): 1-122. 和 Chris Lorenz, ed., “Forum: Comparative Historiography: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History and Theory* 38, no. 1 (February 1999): 25-99. 以及 Jörn Rüsen, ed., “Chinese and Western Historical Thinking,” *History and Theory* 46, no. 2 (May 2007): 180-232.

⁸⁷ Marc Bloch, *Land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51. 參見杜維運，《變動世界中的史學》(北京：北京大學，2006 年)，48。

對於傳統史學方法的發展確實有不可磨滅的貢獻。

如筆者所言，當今史學界對比較史學的接受度是提高了，但是對許多史學從業人員而言，比較史學仍然是一個「弱勢族群」。雖然，館際圖書借閱的便利性，也多少如布洛克所預想的，提高了不少。更何況，他所完全沒預料得到之網路資訊世界性的發展，當然更為比較史學提供前所未有的契機。比較史學是否如布洛克當日的預期能大行其道呢？當然，我們不能忽略從事比較史學者還是必須比一般歷史研究者有更多的付出——先要克服語言文字的障礙與收集資料的麻煩。

即便隨著全球化的進程，這兩項障礙的難度日漸減低，筆者認為這裡還是有一層觀念上的障礙，會讓有心者裹足不前。關於這一點，布洛克自己也需負部分的責任。那就是他把比較史學說得比實際上還難了一點。如前已述，關鍵就在於他對綜合的要求。比較史學不就是要求得綜合的理解嗎？杜維運是長期從事中西比較史學的學者，成就斐然。他曾說，中西史學

兩者以文化背景的不同，歧異極大，然亦有其相同處。互相比較，能發現史學的真理，能豐富史學的內容。各自獨立發展的史學，如果彼此有相同之處，不能單純地解釋為一種偶合，而是人類智慧的共同創獲，這種共同創獲，往往是史學上顛撲不破的真理；如果彼此有相異之處，可以互相截長補短，史學的內容，由此得以豐富。⁸⁸

他的說法正是一般比較史家所實踐者，也是布洛克所不能忘情者。但是我們必須指出中國史學、西洋史學和杜維運所講的世界史學是三個獨立不同的個體。如前所述，如此的綜合會造成綜合的原理與比較史學中差異性的原理相衝突，而陷入自己設定之虛擬真理的困境。布洛克理論中的這一個矛盾若不能克服，其比較史學也就仍然會令一般歷史家感到疑慮，難以普及開來。若然，我們可以說布洛克自己是比較史學普及化的障礙。或者，我們可以把這一個現象稱為比較史學中綜合的迷思。

何以會產生綜合的迷思？關鍵在於「相似性」原理。比較的根源往往出自於相似性，更專業的術語稱之為「可比性」(comparability)。⁸⁹ 如前文所述，相似性在個體性的原則之下是一個矛盾的概念。因為如果歷史中每一個事件、人物、制度……等都是獨一無二的，何相似之有？所謂的相似性，追根究底的說，不過是觀察〔歷史〕事物者心中的概念使然，並不是事物的本身有什麼相似之處。這一個道理可以借用休姆(David Hume, 1711-76)的經驗哲學來解釋。休姆在解釋人類的理解(understanding)作用時指出，人透過感官得著簡單的觀念，再藉著人心官能內在的連結的性向(associating quality)將簡單觀念結合成複雜的觀念而產生理解；這些人心中連結觀念之性向中最基本的就是相似性(resemblance)

⁸⁸ 杜維運，《變動世界中的史學》，51-52。

⁸⁹ Raymond Grew, *op. cit.*, 772.

的連結。⁹⁰ 照休姆的理論來看，相似性是人心中一種連結觀念的性向，並非事物本身的性質。推而論之，所謂的事物之間的可比性也並不存在於事物本身，而是導源於人心中天賦的連結機制。再者，值得我們借鏡的是休姆也指出相似性的連結是造成人類理解錯誤最大的來源，因為這一種人類心靈的行動常常將相似的觀念混淆，以彼為此，造成錯誤。⁹¹ 若然，不論布洛克或貝爾等比較方法的倡導者，都可能因為未能深究相似性的原則而導致其綜合理解不是接近真理，而是與真理背道而馳的後果。由此可見，透過追求相似性（求同的原則）以達到綜合理解的道路，並非歷史真理的康莊大道，並不必然保障歷史認知的準確無誤。這一點可以印證前述有關綜合理解的分析；比較史學亦可引以為戒。較為穩妥的作法，比較史學對綜合的部分應存而不論，以免庸人自擾。

當然，比較史學的邏輯可以暫時擱置綜合的理想，但相似性的原理卻不可也無須放棄。相似性原則在比較方法中仍然有其可資利用的價值，就是作為比較中連接的作用。史家總是根據他的理解和觀察判定可比較的歷史現象，因而啟動比較方法的運作。這豈不正是人心中相似的連結機制所使然？換言之，我們可以在休姆哲學中的「相似性向」作用上為比較史學找到了人性的基礎。

此外，休姆的哲學也談到差異性的問題。他說差異有兩種：數量上的差異是和「同一性」(identity) 相反的；質量上的差異則與相似性相左。⁹² 再者，他又說：「任何差異的 (different) 事物都是可以辨別出來的 (distinguishable)，而任何可以辨別的事物則都是可以〔被人們的〕思想和想像力分開的 (separable)。」⁹³ 照休姆的分析，差異或不同與同一性、相似性悖反，又具有引動人的思想和想像進行區分、判別的作用。這同樣也為布洛克比較史學中差異性的原則找到人性的根據。布洛克比較史學凸顯差異性，可讓從事比較研究的歷史家更加清晰的辨別、區分每一個歷史中的個體性，歷史的理解不就因此而強化了嗎？這樣一來，比較史學和科學歷史學的史學方法可以無縫接軌，並且巧妙的提升了它的功能。

根據上述的分析，筆者建議比較史學應該破除綜合的迷思，放棄虛擬綜合的原理，堅持個體性原理、連結原理和差異性原理。若然，比較史學在觀念上將更容易為人認同，在實際操作上也更為簡易可行。經過瘦身的比較史學將更容易為大家接受，也更能和科學的歷史學融合為一。事實上，將布洛克的比較史學作這樣的調整會讓許多歷史家意識到他們其實已經是比較史學的奉行著。這樣似乎也更符合布洛克自己所宣稱之理想。

結論

⁹⁰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75), 11, 14, 69.

⁹¹ *Ibid.*, 61.

⁹² *Ibid.*, 15.

⁹³ *Ibid.*, 18.

綜合本文的分析與討論，我們可以歸納出布洛克比較史學的開創性意義。首先，他將比較方法更有系統和科學化的引介入傳統史學之中。其次，他提倡比較史學的意識超越以往，將方法的講求提升到認識論的層次。而他強調運用比較方法以凸顯差異性與交互提問的原則更是別開生面，為史學方法開闢新領域，也讓他的比較史學有了自己的特色。不僅如此，他的比較史學能與傳統的史學方法融合，增加了此一方法的內涵，功不可沒。當然，他對比較史學觀點的宣揚，在開闊史家的視野上是有積極的貢獻的。而且，他能身體力行，以他的作品為比較史學的神效魔作了絕最佳的見證。

然而，在探討的過程中，我們也發覺他的比較史學在邏輯上的確有些不足之處。他在兩種比較類型的區分上可能是畫蛇添足。後來證明，他越後期對大幅、遠距的比較法越能接受。因為，如希未爾所指出的，這兩者在邏輯上並無不同。此外，筆者以為，他在綜合理解上的追求，與他自己所強調差異性的原則彼此有矛盾、混淆之處。他未能將特殊、個別的原則堅持到底，增加了他比較史學在操作上的困難度、複雜度。如果，如文中所討論的，我們建議將綜合理解擱置，將比較史學的目標專注於以差異性原理補強歷史個體性的原則，亦即強化對歷史個體性的理解，則他比較史學的邏輯可以更為簡化且圓融無礙。這樣的作法應該可以澄清邏輯上的混沌，化解思想上的疑慮，如此也應該可以讓比較史學更為普及。而這不也更合乎他開創比較史學的初衷？